

证券代码：837544

证券简称：昌恩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2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1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的(2024)粤0308民初1993号和(2024)粤0308民初2024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顾永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挂牌公司中小股东

2、原告

姓名或名称：李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挂牌公司中小股东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恩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为挂牌公司法人及实际控制人

4、第三人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恩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原告顾永明诉讼请求，案号(2024)粤 0308 民初 1993 号：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 3,055,466.67 元(以股权认购款 2,720,000.00 元(回购股权数量 850,000 股乘以每股价格 3.20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8%的利率，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计算至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到账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利息为 335,466.67 元，认购款与利息合计为 3,055,466.67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2、原告李斌诉讼请求，案号(2024)粤 0308 民初 2024 号：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 3,621,688.89 元(以股认购款 3,200,000.00 元(回购股权数量 1,000,000 股乘以每股价格 3.20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8%的利率，从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到账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利息为 421,688.89 元，认购款与利息合计为 3,621,688.89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2024)粤 0308 民初 1993 号和(2024)粤 0308 民初 202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案号(2024)粤 0308 民初 199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 （1）对于顾永明的全部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 （2）驳回原告顾永明的全部诉讼请求；
- （3）案件受理费 31243.73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顾永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号(2024)粤 0308 民初 2024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 （1）对于李斌的全部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 （2）驳回原告李斌的全部诉讼请求；
- （3）案件受理费 35773.51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李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一审判决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保留相关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东之间的诉讼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顾永明、李斌起诉状；
- 2、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先行调解告知书和应诉通知书；
- 3、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传票；
- 4、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08 民初 1993 号和(2024)粤 0308 民初 2024 号。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